

潍坊光华荣昌2023年11月份费用结算表

序号	姓名	岗位	11月份应发工资（元）	备注
1	赵洪升	工人	1500.00	日照
2	孙加贺	工人	1500.00	河南
3	李新江	工人	500.00	青岛
4	郑金桂	工人	3577.50	潍坊
代发工资总额=应发工资总额			7077.5	
商业保险费=50元*人数			250.00	按5人计
服务费=50元*人数			200.00	按4人计
附加税=（代发工资总额+商业保险费+服务费）*0.78%			58.71	
进项=（代发工资总额+商业保险费+服务费）*6%			451.65	
发票金额=代发工资总额+商业保险费+服务费+附加税+进项			8037.86	

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发票号码: 23362000000027234005

开票日期: 2023年12月22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新余天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MA3CBQ0F75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60502MA3997LF5W			
项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
*人力资源服务*服务费						7582.89	6%	454.97	
合 计						¥7582.89		¥454.97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捌仟零叁拾柒圆捌角陆分			(小写) ¥8037.86			
备注	购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;				银行账号: 37050167220800000110;				
	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北支行;				银行账号: 36050165015100000923;				

开票人: 张洪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